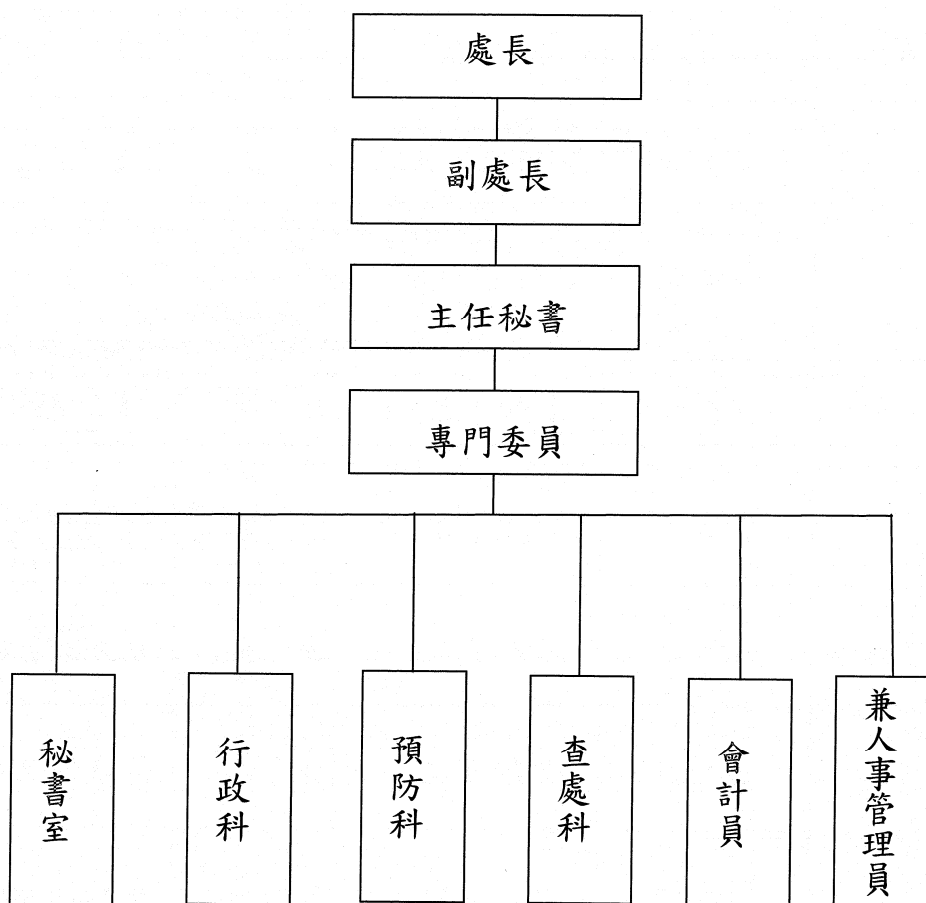


二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靜顏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 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服務」乃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廉能透明」則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贏得市民信賴之關鍵所在。在高雄翻轉並與國際接軌之重要時刻，持續構築「廉能透明、宜居城市」之幸福港都，除為市民所殷切要求，更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動，致力建構廉能透明公務環境，提供優質行政服務品質，帶動高雄邁入安居樂業、榮譽共享及高度競爭力的廉潔城市。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在市長及貴會之監督下，透過「防貪、反貪、肅貪」三管齊下之廉政機制，懷以「愛護」、「防護」、「保護」之服務精神，發揮「事前預防、興利服務、建構廉能」的功能，除嚴格要求公務紀律，落實員工法紀教育，型塑廉能組織文化，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強化風險業務控管，發揮事前預警功能，逐步達成行政透明與廉能效率之目標。另為建立社會大眾反貪共識，跨域整合各方資源，除深入基層行銷廉能，亦推動誠信教育，型塑市民參與及社會誠信之友善環境。復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客觀審慎的態度與公平公正之原則，克盡查察職責，導正缺失杜絕貪腐，實現優質清廉市政。

以下謹就本處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整合推展廉政業務

為檢視本府廉能施政現況，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64 會議次，透由會議檢討期內業務弊失情形，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復妥慎評估業務風險與內控機能，分就「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辦法」、「建立廢棄物進廠管制系統」、「業管資料查詢作業之風險因子管控」等提案積極規劃廉能措施計 190 案次，均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

二、落實監辦機關採購，強化採購資訊分析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

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期內計監辦採購 1,542 件（含實地監辦 756 件、書面監辦 786 件），於監辦過程發現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文件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

- (二)綜整本府各機關年度採購案件，針對特定採購標的類型及作業環節，運用系統比對及異常個案稽核，研析廠商投標及履約情形並編撰報告 1 件，從中發掘風險並加以改善，落實機關履約管理，提升採購品質。

三、策辦專案稽核，加強機關風險管理

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涉及民衆申請案件、行政裁罰、採購作業、獎勵金發放等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25 件，透由檢視業務執行現況，複核篩檢個案執行缺失或作業流程未臻周延之處，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達成追繳稅款及罰鍰，建立業務時效控管機制，確立內部控制流程等效益，嚴謹行政作業品質，增益廉能施政成效。

四、發揮風險預警功能，機先導正預防

建立機關自我控查機制，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77 案次，覈實公款收付，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並增進行政效率，助益施政目標之達成。

五、協助機關內部控制作業，精進行政程序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機關各項業務檢核措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提出相關意見，訂定（修訂）醫療收費收據使用及收入繳庫控管、物資捐贈發送等作業規定計 9 件，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協助機關自制度面增進對風險之管控，完善業務規範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六、辦理「達『道』宜居」系列廉政作為

- (一)為營造本市宜居環境，針對道路工程規劃系列廉政作為，結合本府各工程機關及專家學者先期啓動專案稽核，計辦理工程實地稽核 23 案次、道路挖掘工程現場勘查 30 案次，直擊現地情況，為工程品質把關。

- (二)聘請學者參與研編道路工程廉政倫理手冊，就手冊內容邀集本府相關機關舉行「強化專業知能研討會」，並彙編教材辦理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藉以降低行政違失及施工錯誤態樣；復邀集廠商及各管線事業單位舉行廉政座談會，促進實務溝通，致力完善道路工程品質。

- (三)聘請工程專家，針對道路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實務稽查重點、驗收注意事項、履約過程常見爭議，舉辦 3 場次講習，強化政風同仁工程專業知能。

- (四)辦理廉政志工講習，介紹道路巡視法令及實務，增進志工對工程之認識，

精進參與全民督工之品質。

七、辦理「環保『廉』立方程式」廉政宣導

擇定「環境稽查」議題規劃辦理專案宣導，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合力編著「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並邀集學者、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召開廉政研討會，激盪研擬稽查業務之興利策進作為，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環保稽查人員對廉政觀念之認知，精進環保稽查實務作業品質；同時策劃校園宣導，建立學童、民衆對環保廉政之認識，讓環保「廉」立高雄市，達成贏取公益的目標。

八、督促恪遵陽光法案，提升廉潔透明指標

(一)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通知並輔導所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期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復針對 105 年受理申報案計 3,840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 比例公開抽出 556 件辦理實質審查，另依 2% 比例抽出 53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針對本府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分區辦理 35 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總計 1,426 人參加，輔導正確申報財產，並即時協助運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進行財產查調授權作業；另運用本府廉政會報報告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推廣網路申報及線上授權，俾提高申報正確度。

(三)結合財產申報說明會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動迴避報備制度；另受理檢舉查處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 案，審慎查察後函報法務部審議，嚴謹公務紀律要求。

九、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立廉潔政治風氣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運用機關集會等時機進行相關宣導，增加同仁對規範認知以貫徹登錄制度，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23 件、拒絕飲宴應酬 9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68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

十、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行銷廉能政策

為建構全民廉能概念，針對本府員工、廉政志工及民衆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計 23 場次，透過觀賞電影 Z 風暴及議題探討，引導認識公約相關內涵，凝聚反貪公民意識，構築社會廉能氛圍。

十一、落實狀況掌握，強化機關安全

(一)為重視對機關同仁人身安全及場所安全之「愛護」，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51 案，以適時檢討機關潛存之危安因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 4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 (二)為進行系統性變革，以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以強化機關安全之「防護」，爰督導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22 案，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
- (三)加強機關同仁瞭解安全維護之重要性及提升安全觀念，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自我「保護」能力，爰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01 案，以積極打造機關安全文化。
- (四)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活動，機先蒐報維安資料 30 案；以及對於重大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38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十二、預防洩密情事，「防護」「保護」並重

- (一)為強化機關公務機密「防護」，避免發生洩密事件，乃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38 案，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0 案，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3 案，以防堵潛在之洩密風險及漏洞。
- (二)強化機關同仁機密維護觀念，使每一位員工均有能力瞭解並「保護」公務機密，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原則，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922 案，以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十三、恪遵程序正義，端正廉能風氣

- (一)對於潛存高風險業務、攸關公益或社會矚目重大議題，縝密擘劃並積極辦理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以求端正廉能風氣，進而延伸興利作為，開創廉政新氣象。
-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 本期本處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案件計 502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5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 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7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27 案 37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6 人、申誡 17 人、其他 1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防貪先行，落實廉政風險治理

基於「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公務員與市民，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擇定重點業務進行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協助公務員與業務

往來對象瞭解保護自身應注意事項；並精進預警機制，依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更，避免弊失案件重複發生，協助機關有效解決問題，創造雙贏，共享廉能施政成效。

二、結合公益推展廉能施政，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掌握民意脈動，蒐羅公益重要議題，運用會報平臺促進政策與資訊整合，機先完善廉潔效能行政，深化便民措施與興利防弊效益，並強化廉能市政行銷，促進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三、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加強機關資訊安全

策進採購作業流程，推動主持人俟決標紀錄製作完畢後再行公布底價，以確實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之發生；並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單位橫向聯繫，透過稽核及訪查等作為，以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安全是政府施政根本，透過宣導讓全體同仁將安全維護工作視為最基本的工作信念，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目標。

四、暢通檢舉管道，詳實查察案件

設置多元檢舉管道，鼓勵舉發不法情事，以客觀公正立場詳實查察，探求釐清事實全貌，依法妥慎處置，並恪遵揭弊者保護原則，以端正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肆、結語

「廉能」是政府獲得民衆信賴、肯定與支持之珍貴資產，亦為高雄跳躍成長，不斷進步的根基。本處將持續反貪倡廉，透過強化機關風險評估機制、精進辦理員工法治教育宣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及依法查處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建構廉能施政風氣，提升市民對市府團隊之信心與滿意度。同時運用多元行銷策略，結合廉政志工，接續推動廉政教育宣導向下紮根，深耕全民誠信理念，凝聚社會廉潔共識，敦促各機關朝向「廉能透明」目標邁進，務使高雄成為清廉誠信、繁榮富足之國際化港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